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第九包（图书馆家具）

采购项目编号：0686-2511BJ072605Z

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办学家具及设备购置项目第九包(图书馆家具)

采购项目编号: 0686-2511BJ072605Z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品牌: 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否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652176.82

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捌角贰分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1326088.41元)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795653.05元)作为二次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六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20%(530435.36元)作为尾款。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完成日期: 2016年8月31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安装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见附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有家具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每年两次定期巡检，产品出现问题和损坏时中标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应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附件：供货清单等

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段丽敏

承办人(签字)：侯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电话：010-6320915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乙方：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杨青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杨青

承办人(签字)：杨青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297号)

电话：010-654781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运河支行

帐号：11001042800053042062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且完成安装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有自行添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8.1项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第二节 8.1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以中标人响应质量保证期时间为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3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目 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 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且财政资 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 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20%作为尾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以中标人响应的 期限为准,不低于3年)。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货物为甲方固定资产。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乙方提供合同内所有工作,无其它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 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 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 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1、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后30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甲方催告后30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3、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4、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u>；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1：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定制服务台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560*800*750H	1992	3.56平米	7091.52
2	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00*100	26	5个	130
3	桌面插座（服务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7张	595
4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4张	340
5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17张	1445
6	特色定制造型书墙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7080*600*3600H	581	61平米	35441
7	特色定制造型书墙配套灯带	中山市嘉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微型	嘉悦牌	15*15H	79	85米	6715
8	定制创意造型书墙门洞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560*2600H	10613	2个	21226
9	书本造型四人定制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800*1100*760H	3538	5张	17690
10	四人阅览桌配套灯具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	1600L*100W*450H	532	5个	2660
11	书本造型六人定制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200*1100*760H	4100	4张	16400
12	六人阅览桌配套灯具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	2000L*100W*450H	532	4个	2128
13	定制阅览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00*550*750H	650	24把	15600
14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50	20把	13000
15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50	27把	17550
16	书本造型定制双面钢木书架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900*450*2200H	1497	62个	92814
17	定制创意长条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8300*600*750H	1162	28米	32536
18	定制LED可移动式灯具（长条桌配套）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	直径350*500H	532	14个	7448
19	定制矮书柜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4700*300*800H	1776	25米	44400
20	定制包柱子书架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300*350*3600H	581	46平米	26726
21	定制花槽（含仿真绿植）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4000*600*750H	1253	2平米	2506
22	定制造型服务台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700*800*750H	1992	6米	11952
23	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20*150H	36	5个	180

24	书本造型六人定制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200*1100*760H	4100	12张	49200
25	书本造型四人定制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800*1100*760H	3538	16张	56608
26	定制创意长条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4700*600*750H	1162	25米	29050
27	定制创意弧形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1909*600*750H（2组）、11605*600*750H	1791	35米	62685
28	定制特色矮书柜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3510*260*750H	1597	24米	38328
29	定制特色阅览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00*550*750H	650	48把	31200
30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50	72把	46800
31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50	69把	44850
32	桌面插座（服务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1个	85
33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2个	170
34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12个	1020
35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24个	2040
36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49个	4165
37	定制LED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长条桌配套）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	1800*415H	532	2个	1064
38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	1800*415H	532	24个	12768
39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	2000*415H	532	36个	19152
40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	直径350*500H	532	51个	27132
41	定制期刊翻板架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910*705*2150H	1886	16节	30176
42	定制期刊架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910*400*2150H	7290	16节	116640
43	定制特色报纸柜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400*400*750H（3组）	1246	16平米	19936
44	定制花槽（含仿真绿植）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9600*400*750H	1740	14平米	24360
45	定制造型服务台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4900*800*750H	1992	5米	9960
46	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00*100	26	5个	130
47	桌面插座（服务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1个	85
48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10个	850
49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7个	595
50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13个	1105

51	定制创意大桌(含绿植)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200*1500*750H(3组)	4877	7米	34139
52	六人定制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2200*1100*760H	4100	7张	28700
53	书本造型四人定制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800*1100*760H	2003	2张	4006
54	定制特色阅览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18*540*785H	620	8把	4960
55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00*550*750H	650	24把	15600
56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50	30把	19500
57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50	22把	14300
58	定制LED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长条桌配套)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N	直径350*500H	532	20个	10640
59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N	2000*415H	532	15个	7980
60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N		532	7个	3724
61	书本造型定制双面钢木书架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900*450*2200H	1497	82节	122754
62	六层双面全封闭书架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900*480*2200H	1497	2个	2994
63	钢木书架配套灯带	中山市嘉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微型	嘉悦牌	15*15H	79	151米	11929
64	定制创意造型书架门洞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800*450*2200H	4687	8组	37496
65	定制特色创意长条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7100*600*750H	1162	17米	19754
66	定制花槽(含仿真绿植)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500*600*400H(4组)	1094	4平米	4376
67	冥想书屋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120*1200*2300H	38925	1个	38925
68	定制服务台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4670*800*750H	1992	5米	9960
69	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00*100	26	5个	130
70	桌面插座(服务台、阅览桌、长条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OKI	140*260	85	4个	340
71	特色定制造型书墙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5000*350*3600H	581	130平米	75530
72	特色定制造型书墙配套灯带	中山市嘉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微型	嘉悦牌	15*15H	79	88米	6952
73	定制特色新书展柜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200*1200*1200H	12711	2组	25422
74	书本造型四人定制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800*1100*760H	3538	3张	10614
75	定制LED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配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N	400*530H	532	6个	3192

	套)								
76	定制特色阅 览椅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500*550*750H	650	12把	7800
77	书本造型定 制双面钢木 书架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900*450*2200H	1497	42节	62874
78	创意软凳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直径450*420H	505	4个	2020
79	定制花槽(含 仿真绿植)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5300*2800*400H、 5200*800*400H	1025	19平米	19475
80	艺术仿真绿 植(花槽配套)	东莞市绿茵仿 真植物有限公 司	东莞	小型	绿茵世 界牌	直径800*1000H	2429	1个	2429
81	定制软包坐 垫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400*400*100H	133	8个	1064
82	定制造型服 务台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3700*800*750H	1992	6平米	11952
83	环保亚克力 雕刻字(服务 台配套)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120*150H	36	5个	180
84	书本造型六 人定制阅览 桌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2200*1100*760H	2035	10张	20350
85	定制特色长 条桌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34780*600*750H	1162	35米	40670
86	定制特色阅 览椅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618*540*785H	620	98把	60760
87	定制特色矮 书柜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17700*260*750H	1476	18米	26568
88	曲面弧形全 封闭式书架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1000*450*1380	3830	4个	15320
89	定制单人试 听椅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78*460*1000H	3081	8张	24648
90	定制花槽(含 仿真绿植)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1500*1500*400H	632	2平米	1264
91	定制弧形书 架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26940*350*2000	1473	129平米	190017
92	定制墙面储 物柜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9050*450*3600	581	77平米	44737
93	定制创意软 凳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直径450*420H	425	60个	25500
94	桌面插座(服 务台、阅览桌 、长条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3个	255
95		巴盒曼(浙江)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47个	3995
96		巴盒曼(浙江)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10个	850
97	定制休闲椅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830*680*840H	480	32张	15360
98	定制创意长 条桌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14500*600*750H	1162	15米	17430
99	定制阅览椅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500*550*750H	650	9把	5850
100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650	14	9100
101	定制长条茶 桌	优尼克(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牌	1500*600*750H	1190	12张	14280
102	定制矮书柜	优尼克(北京)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4000*300*750H(2	1169	8米	9352

		科技有限公司			牌	组)			
103	特色定制造型书墙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5220*300*3060H	580	111.7平方米	64786
104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1070*300*3060H	581	81.3平方米	47235.3
105	组合长条桌(含绿植)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9100*600*750H	1162	9米	10458
106	桌面插座(长条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6个	510
107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85	8个	680
108	定制LED可移动式灯具(长条桌配套)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N	直径350*500H	532	12个	6384
109	特色定制造型书墙配套灯带	中山市嘉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微型	嘉悦牌	15*15H	79	127米	10033
110	定制特色双人研讨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200*500*750H	430	8张	3440
111	定制特色研讨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90*540*820H	493	16把	7888
112	定制特色八人研讨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200*1200*750H	2003	2张	4006
113	定制特色研讨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90*540*820H	493	16把	7888
114	定制创意弧形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000*600*750H	2379	3米	7137
115	白板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200*1600H	1000	1个	1000
116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000	1个	1000
117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000	1个	1000
118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000	2个	2000
119	定制服务台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800*800*750H	1992	7米	13944
120	环保亚克力雕刻字(服务台配套)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00*100	26	11个	286
121	服务背景墙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7200*2500H	644	18平方米	11592
122	储物柜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4800*400*750H	1541	5米	7705
123	桌面插座(服务台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2个	170
124	定制特色四人中式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800*1100*760H	4136	2张	8272
125	定制特色中式阅览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30*575*840H	641	8把	5128
126	定制LED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配套)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N	直径350*500H	532	4个	2128
127	桌面插座(阅览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4个	340

128	特色定制中式书柜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600*400*2400H	581	21平米	12201
129	特色定制中式书柜配套灯带	中山市嘉悦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微型	嘉悦牌	15*15H	79	36米	2844
130	V型书车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870×850×380	740	6个	4440
131	平板静音推车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900*600(mm)	539	3个	1617
132	书梯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50*400*1040H	351	6个	2106
133	书踏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直径360	583	6个	3498
134	标签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00*400	24	90个	2160
135	书立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30*152*165H	10	600个	6000
136	定制特色阅览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00*550*750H	650	5把	3250
137	定制特色阅览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400*500*750H	1375	5张	6875
138	桌面插座（阅览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5个	425
139	定制LED可移动式灯具（阅览桌配套）	广东视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小型企业	SEECAN	直径350*500H	532	5个	2660
140	八人研讨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000*1200*750H	2003	3张	6009
141	研讨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90*540*820H	493	30把	14790
142	定制创意长条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300*600*750H（2组）	1162	7米	8134
143	白板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200*1600H	1000	5个	5000
144	八人研讨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000*1200*750H	2003	2张	4006
145	研讨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90*540*820H	493	16把	7888
146	白板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200*1600H	1000	1个	1000
147	采编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200*2400*750H	1178	2张	2356
148	采编室定制办公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400*700*760H	928	4张	3712
149	钢制单面书架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900*300*2150H	1497	6节	8982
150	定制演讲台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700*600*1100	1338	1个	1338
151	定制多功能会议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590*540*820H	493	33个	16269
152	定制多功能厅椅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50*490*990H	420	58个	24360
153	定制长条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3000*650*750H	1162	3米	3486
154	桌面插座（工作桌配套）	巴盒曼(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微型	HAVNS OKI	140*260	85	2个	170
155	定制樟木书	优尼克（北京）	北京	微型	优尼克	800*300*1800	8795	10节	87950

	柜	科技有限公司			牌				
156	新书低反射膜夹层玻璃展柜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200*500*1050H	3110	3个	9330
157	定制方形玻璃展柜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600*600*1800H	1463	10个	14630
158	流通部定制办公桌	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微型	优尼克牌	1400*700*760H	617	8张	4936
合计									2652176.82